

進行第三十七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陳委員歐珀：**（14 時 2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1 人，鑒於現行稅制多未符合社會實務變化，如稅捐單位對「合法節稅」、「脫法避稅」或「違法逃稅」之認定屢屢發生爭議，非但難教民眾信服，亦恐有違憲法賦予人民基本權利之精神。舉凡有稅務糾紛時，又因稅官行政裁量權過大，導致在處理過程難以符合民眾期待。對此，建請行政院針對執行稅務裁罰業務時，應建立更為明確之執行標準規範，設立「納稅人權利保護官」制度，在民眾與政府出現稅務糾紛時，有一公正的仲裁角色。並以 SOP 專業化流程為目標，以期減少民怨與爭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1 人，鑒於現行稅制多未符合社會實務變化，如稅捐單位對「合法節稅」、「脫法避稅」或「違法逃稅」之認定屢屢發生爭議，非但難教民眾信服，亦恐有違憲法賦予人民基本權利之精神。舉凡有稅務糾紛時，又因稅官行政裁量權過大，導致在處理過程難以符合民眾期待。對此，建請行政院針對執行稅務裁罰業務時，應建立更為明確之執行標準規範，設立「納稅人權利保護官」制度，在民眾與政府出現稅務糾紛時，有一公正的仲裁角色。並以 SOP 專業化流程為目標，以期減少民怨與爭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財政部所頒布之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」，是以逃漏稅總額當做指標，但依現行實務運作模式，是否只採單一標準作為罰金的考量，仍有討論的空間。民眾依照相關規定繳納稅金，但若民眾只是因粗心疏忽而短報稅捐，應給予一定期限及次數之寬限，政府不應直接開罰搶錢。並且財政部只以金額作為裁罰依據，容易引起民怨，更容易遭到質疑是否違反比例原則與量能課稅原則。

二、就理論與實務而言，不管是「逃稅」或「節稅」，都存在是避稅行為。但在法律未明文規定的灰色地帶，就是租稅規劃的空間。但稅捐單位常將避稅認定為逃稅而予以處罰，確實有違反憲法人權的疑慮。

三、要讓我國稅法更加保障民眾人權，建議政府採納國外實例，設立「納稅人權利保護官」制度，在民眾與政府出現稅務糾紛時，有一公正的仲裁角色。若能將「納稅人保護官」制度納入《稅捐稽徵法》中，並在財政部轄下納稅人保護官辦公室設立，如此才能與國稅局等相關單位平起平坐，避免有機構職務高低之分。在地方，則應依照人口數為基準，派駐合適人數之保護官至各區國稅局，處理民眾稅務糾紛。美國從 2010 年設立納稅人保護官制度後，成功解決 30 萬多件申訴案，其中更有高達 75% 民眾能藉由該制度得到租稅救濟。若台灣也能實施納稅人保護官制度，將也可有效保障賦稅人權，同時不失為政府展現效能之機會。

提案人：陳歐珀

連署人：劉建國 蔡煌瑯 田秋堇 李俊俤 尤美女

吳宜臻 林正二 許智傑 邱志偉 劉權豪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三十八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雪生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雪生：（14 時 3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楊委員應雄、吳委員育仁等 14 人，針對國防部將於民國一〇四年推行「募兵制」，為使馬祖、金門與澎湖等離島地區之國軍官兵安家與安心，以戮力作戰任務，應仿效美國軍隊制度於離島地區，與營區鄰近之閒置房舍或土地建置職務官舍，使官兵於其休假時得享天倫之樂，以有效紓解官兵思家之苦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陳雪生、楊應雄、吳育仁等 14 人，針對國防部將於民國一〇四年推行「募兵制」，為使馬祖、金門與澎湖等離島地區之國軍官兵安家與安心，以戮力作戰任務，應仿效美國軍隊制度於離島地區，與營區鄰近之閒置房舍或土地建置職務官舍，使官兵於其休假時得享天倫之樂，以有效紓解官兵思家之苦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軍日前實施各項精簡員額之計畫措施，如：「精實案」、「精粹案」等，來降低國軍員額，但因計畫之實施，致使許多營區、房舍及土地因無人利用而閒置，漸至荒廢、人煙罕至。

二、國軍官兵更因計畫之實施過程中，員額逐漸減少，導致相同之業務工作僅有少數人力予以負責擔任，致使其工作及壓力與日俱增，雖有相關福利措施協助紓壓，但基層官兵擾民、脫序行為仍時有所聞。

三、由於國軍之軍官有其輪調制度，時常須調往離島地區駐防，但當地現有之職務官舍常處偏遠，軍官眷屬搬遷意願不高，因此若軍官調任於離島地區駐防，仍需與其眷屬分隔兩地，致使其思念日苦。

四、針對以上現象，爰建請國防部於馬祖、金門與澎湖等離島地區，利用「鄰近營區」之閒置土地、營舍，建置職務官舍，以利輪調之官兵得將家人一同遷至駐地；此可有效利用閒置區域，並使官兵休假時得享天倫之樂，以有效紓解官兵思家之苦，並由於當地人員增加，也可提升當地之經濟與收益。

提案人：陳雪生 楊應雄 吳育仁

連署人：李桐豪 林正二 林明濤 呂學樟 楊 曜

盧秀燕 陳鎮湘 王廷升 蘇清泉 鄭天財

吳宜臻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三十九案，請提案人詹委員凱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詹委員凱臣：（14 時 3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羅委員明才、蔣委員乃辛、林委員明濤及李委員貴敏等 21 人，鑒於我國目前英語教育已經自國中向下延伸到國小教育，然近年來，台灣出國留學人數逐年下降，爭取外國優秀學生來台就讀也未達目標。多數國人充分理解國際語言的迫切性與必要性，然反觀政府公部門本身的雙語化卻慢如牛步，未見階段性與迫切性的目標與規劃。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以專案方式與相關部門規劃教育訓練、培育人才，全面提升與改進我政府